**種苗業登記證換(補)發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商號名稱 |  | 原登記 證證號 | 縣（市）政府種苗字第 號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申請人（負責人） |  | 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換發 | □種苗業登記證到期換發 □種苗業登記證污毀損換發 |
| 補發 | □種苗業登記證遺失補發 |
|  商號名稱： （簽章） 申請人(負責人)姓名： （簽章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說明：

1. 申請種苗業登記證換(補)發，請填具本申請書。
2. 種苗業登記證有效期間為十年，期滿後需繼續營業者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，檢附原登記證 申請換發，申請換(補)發種苗業登記證書費為新台幣 500 元。
3. 申請事項請於適當項目上方格內打「ˇ」記號。
4. 變更或新增苗圃（繁殖場）地址者，應檢附苗圃（繁殖場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 本（一個月內）租借使用土地證明或契約。